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惠卿

選任辯護人 林宏炫律師

洪志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惠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孫惠卿雖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及縱使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1日及同年5月18日，在雲林縣某統一超商內，以交貨便寄交之方式，將其及其女兒孫○璇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電話自稱「李科長」之指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孫惠卿知悉參與者有三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收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載陳信展等人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載之款項至附表一所載

01 之帳戶內。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惠卿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外，
04 尚有下列證據可證：

- 05 1.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陳信展等18人之指訴。
- 06 2.被告提供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擷圖。
- 07 3.告訴人陳信展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08 4.告訴人蔡長安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09 5.告訴人劉憲成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10 6.告訴人林晟修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11 7.告訴人張富益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12 8.告訴人陳世型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13 9.告訴人王祚鈺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14 10.告訴人張溢城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15 11.告訴人吳春翰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16 12.告訴人紀臣威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17 13.告訴人陳世尉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18 14.告訴人林東輝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19 15.告訴人戴妍箴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20 16.告訴人陳昱豪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21 17.告訴人李宸熙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22 18.告訴人李宗閔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23 19.告訴人蔣小麗之匯款單據、對話及網路轉帳擷圖等。
- 24 20.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
25 明細表各1份。
- 26 21.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27 表各1份。
- 28 22.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交易
29 明細表各1份。
- 30 23.雲林縣○○鄉○○○號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
31 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01 2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
02 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03 (二)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4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9 (二)被告先後2次寄交本案5帳戶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
1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為數個舉動之
11 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5
12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侵害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
13 人陳信展等18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又被告以上
14 開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15 罪及幫助洗錢罪等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6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三)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8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又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
20 量刑時併予審酌。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22 供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23 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使詳如附表
24 二所示之告訴人陳信展等18人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害，致檢警
25 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
26 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告訴人陳信展等18人尋求救
27 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
28 會經濟秩序，實屬不該，並考量其犯後態度，輕罪亦符合幫
29 助犯減輕之規定，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提
30 供之帳戶數量與期間、本案告訴人共18人等所受財產損失程
31 度，業與到庭之告訴人王祚鈺達成和解，其餘未到庭之告訴

01 人迄未達成和解，及其自陳其職業、收入狀況、教育程度、
02 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
03 2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04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關於沒收部分之說明：

0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7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
09 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獲取犯罪所得等語（見本
10 院卷第277頁），是被告雖將本案5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
11 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
12 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自無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
13 題。

14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17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9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陳信
21 展等18人匯入本案上開5帳戶之款項，係在詐欺集團其他不
22 詳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並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
23 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
24 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
25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27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

28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佩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沛瑩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資料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3	雲林縣○○鄉○○○○號000-000000000000號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	(被告女兒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陳信展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5月21 日 14 時 15 分、5月22 日10時45分	5000元、4 萬8000元	臺灣銀行帳 號 000-0000 00000000
2	蔡長安 (提告)	假交友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1日 12 時 43 分	3萬元	臺灣銀行帳 號 000-0000 00000000
3	劉憲成 (提告)	假交友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0日 17 時 19 分	2萬5000元	臺灣銀行帳 號 000-0000 00000000
4	唐坤正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5月20 日 15 時 20 分	3萬元	臺灣銀行帳 號 000-0000 00000000
5	林晟修 (不告)* 第1次	假買賣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1日 10 時 50 分	3萬元	臺灣銀行帳 號 000-0000 00000000
6	陳世型 (提告)	假交友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1日 11 時 29 分	7萬2000元	臺灣銀行帳 號 000-0000 00000000
7	王祚鈺 (提告)	假交友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0日 16 時 40 分 114年05 月22日10時 39分	9000元、1 萬元	華南銀行00 0-00000000 0000
8	張溢城 (提告)	假退款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1日 11 時 9 分、114年0 5月21日11 時49分	3萬元、2萬 元	華南銀行00 0-00000000 0000
9	吳春翰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0日 20 時 18	5萬元	華南銀行00 0-00000000

			分		0000
10	紀 臣 威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1日11時	5000元	農會000-00 0000000000 00
11	陳 世 尉 (提告)	假交友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0日19時41 分	2萬6085元	農會000-00 0000000000 00
12	林 晟 修 (提告)* 第2次	假交友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2日10時12 分	3萬元	農會000-00 0000000000 00
13	林 東 輝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1日11時21 分	5萬元	郵局000-00 0000000000 00
14	戴 妍 箴 (提告)	假博弈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2日09時38 分、114年0 5月22日09 時40分	3萬元、3萬 元	郵局000-00 0000000000 00
15	陳 昱 豪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5月21 日11時54 分、114年5 月21日11時 55分	5萬元、5萬 元	郵局000-00 0000000000 00
16	李 宸 熙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7日14時31 分、114年0 5月27日14 時33分	5萬元、5萬 元	華南銀行00 0-00000000 0000
17	李 宗 閔 (提告)	假交友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0日20時20 分	3萬元	華南銀行00 0-00000000 0000
18	蔣 小 麗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之 詐騙手法	114年05月2 6日15時7分	3萬元	華南銀行00 0-00000000 0000
19	張 富 益	假交友真詐財之	114年05月2	10萬元	華南銀行00

(續上頁)

01

	(提告)	詐騙手法	2 日 10 時 25 分		0-00000000 0000
--	------	------	------------------	--	--------------------